

物业服务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原阳县职业教育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河南炫靓家政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单位承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学校物业项目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本合同的基本原则及基本情况

1. 采购需求：职教中心保洁、物业服务等
2. 业主名称：原阳县职业教育中心
3. 服务地点：职教中心院内
4. 乙方服务期限：壹年，期限为：2025年 1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

5. 合同价格：468800.00 元，大写：肆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

6. 付款条件及方式：

（1）甲方按乙方实际工作人员数量及工作天数，核算当月应付服务费，由乙方开具发票。

（2）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向上级财政部门申请拨款，并自收到合同相关款项后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对公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收款账户支付服务费。

7. 乙方收款账号基本信息：

账户名称：河南炫靓家政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阳城区分理处

银行账号：16408401040004077

二、乙方对甲方负责提供后勤劳务服务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确定的服务范围和内容。

三、质量要求及考核办法

1. 质量要求标准详见谈判文件技术部分，按中标文件执行。
2. 考核办法详见合同后附文件。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服务,对服务的各阶段及工作成果进行评估和确认，提出整改意见；
- 2、审定乙方拟定的后勤劳务实施方案；
- 3、监督检查乙方后勤劳务工作的执行情况；；
- 4、要求使用单位和部门保持室内外环境卫生，尊重和珍惜后勤劳务人员的劳动；
- 5、协助乙方共同做好后勤劳务服务工作；
- 6、楼宇内的公共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其使用功能；
- 7、提供后勤劳务所需要的图纸等资料。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条约的约定，及时制定出行之有效的后勤劳务方案供甲方审核；
- 2、会同甲方对委托管理的楼宇进行检查，并做好日常服务工作；

3、负责楼宇相关部位和各类设备的卫生清理和设备养护，保持楼宇各相关部位和各种设施的正常使用；

4、根据楼宇的使用情况负责编制建筑物、设施设备、等大中修方案及更新、改造的项目；

5、发现相关部门违反安全保卫、消防安全规定和违反用水、用电等管理制度应及时制止，并通报甲方相关职能部门；

6、保证甲方楼宇划定区域的公共场所、公共部位的保洁服务达到无积尘、无杂物、无积水、厕所无异味、化粪池无漫溢及楼内通道畅通无阻；

7、保洁人员每日对楼宇内外公共场所进行保洁服务；

8、配备维修人员对水、电路进行日常维护和维修服务；

9、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将有关资料及其他后勤劳务的全部档案资料移交给甲方；

10、法律和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六、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物业服务过程中造成他人损害的，相应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七、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十、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提请相关行

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一、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后附物业服务管理项目工作标准考核办法及岗位职责。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建民
13598725812

2025年11月15日

乙方（盖章）：

委托负责人：

联系电话：



潘玉萍
0373-7578018

2025年11月15日